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

摘要

1. 香港法例第 589 章《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在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胡國興法官已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行政長官呈交其第四份周年報告，即《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報告涵蓋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事情。以下是報告的摘要。
2. 專員的主要職能，是監督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在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時依法而行，並進行檢討，確保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完全遵守條例、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以及授權內載條件的規定。該四個執法機關為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
3. 在報告期間，共發出了 1,989 項訂明授權(包括新授權及續期授權)，當中有 1,781 項屬截取的法官授權、130 項屬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包括一宗由第 2 類監察提升為第 1 類監察的個案)，以及 78 項屬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即由執法機關內指定的授權人員批予的授權)，其中包括三宗口頭申請獲授權。該等授權中包括 50 項超過五次或以上的續期授權。

4. 在報告期間，遭拒絕授權的申請合共 19 宗(包括 15 宗截取的申請及四宗第 2 類監察的申請)。申請遭拒絕的原因，請參閱報告第二章第 2.6 段及第四章第 4.3 段。
5. 在報告期間，沒有緊急授權的申請。
6. 在 2009 年，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者共有 366 人。
7. 條例明確說明在授權及進行條例所指的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時，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必須審慎處理。在報告期間，專員收到五份關於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報告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報告(當中涉及七項訂明授權)。在這些報告中，只有一宗個案涉及確實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報告期間，專員亦收到兩份關於無意間取得包含新聞材料的資料的報告(當中涉及三項訂明授權)。有關的都是截取個案。請參閱報告第五章第 5.7 至 5.73 段有關專員檢討這些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個案的詳情。
8. 鑑於關乎專員聆聽截取成果的權力受到質疑，以及為免有人覺得甚或批評他行事時故意凌駕法律，在立法機關有所決定之前，即使有關的執法機關已按專員的要求

存留錄音記錄供他檢討，專員並沒有聆聽上述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個案中所截獲通話的任何錄音記錄。由於專員沒有聆聽錄音記錄，實在不能核實 REP-11 報告所陳述的通話內容，以查核有沒有陳述失實，亦無法核實在所報告的通話之前，究竟有沒有其他應向小組法官報告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的通話。詳情請參閱報告第五章第 5.76 至 5.79 段。

9. 專員發現，小組法官繼續採取十分嚴格的手段，處理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同樣，小組法官在處理涉及新聞材料個案方面，若然不算嚴格，亦屬小心謹慎。

10. 在報告期間，共接獲 23 宗審查申請，其中五宗的申請人後來並無跟進申請，而有一宗所涉不屬專員職能份內之事。在其餘 17 宗申請中，有 10 宗指稱與截取有關，有七宗指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秘密監察。專員對申請進行審查後，判定 12 宗的申請人不得直，並已用書面形式把結果通知各申請人。根據條例，專員不得說明其判定的理由。至於餘下的五宗屬於第 45(2)條所指的個案，在撰寫報告時仍待處理。在報告期間，專員沒有按條例第 48 條向有關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11. 從以往三年半向專員提交的初步申請或投訴信所見，很多申請人和投訴人都不大了解根據條例提出審查申

請的依據。由於他們欠缺了解，處理申請的工作難免受到延誤。申請人亦因此懷疑專員可能並非真誠處理申請或投訴。為解決此問題，專員有意將正確申請依據的解釋上載於專員秘書處的網站，使申請人或準申請人有所參考，以便向專員正確地提出審查的申請。這上載現已完成。

12. 在報告期間，專員和他的辦事處收到執法機關 12 份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的報告。當中六份與截取個案有關、兩份與第 1 類監察個案有關，以及四份與第 2 類監察個案有關。在這些報告中，五份是按照條例第 54 條就不遵守有關規定提交的報告，其餘七份則非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因為有關的執法機關首長認為，異常情況並非因為或不構成其執法機關或人員有不守規定行為。此外，從《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轉撥的未完結個案，共有兩宗。詳情請參閱報告第七章。

13. 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專員根據條例第 51 及 52 條，在報告期間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首長提出了多項建議。詳情請參閱報告第八章。

14. 鑑於條例快將予以全面檢討，專員在報告第九章列出他之前從未提出但須就條例作出澄清或修改之處。

15. 雖然專員在第七章內載述了一些違規情況，但他對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遵守條例規定方面的整體表現，感

到滿意。他並沒有發現有違規或異常情況是因蓄意不遵守或不理會法定條文或法律而導致的，亦沒有發現該等人員犯錯是出於別有用心的。事實上，從第七章提及的個案分析明顯可見，除了技術問題造成的毛病外，不論是異常或較為嚴重的違規事件，都是無心之失或不小心犯錯又或因為不熟悉條例機制的規則及程序所致。

16. 即使是因為要遵守法定條文或實務守則或既定做法而作出報告，執法機關報告或披露違規或異常情況的個案都是出於自願的。如果沒有執法機關自願協助，專員和他的職員縱使不是沒有可能，亦根本難以發現或揭發執法機關的違規之處。專員在《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九章第二項標題下所詳述用以就特殊個案或隨機抽取的個案查核截取成果錄音的新建議，可能是邁向正確方向的一步，對於抵觸或濫用條例或條例所授權的法定行動或予以隱瞞等等，提供了所需的阻遏方法。

17. 專員感謝小組法官、保安局、各執法機關、通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有關各方，在他履行專員的職能時予以合作和協助。他亦感謝在《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發表後參與公開討論的每一位人士。專員深信，他為提升檢討程序而建議的改善措施，能進一步改善遵行情況，並減少違規事件，使香港市民在私隱權與通訊權方面獲得的保障更邁進一步。

18. 報告已上載於專員秘書處的網站
(<http://www.sciocs.gov.hk>) 供市民參閱。